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1號

原告 陳義明
被告 黃勁銘

黃正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係於00年0月生，於訴訟進行中被告乙○○成年並取得訴訟能力，其父母之法定代理權喪失，並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其本人當庭請求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乙○○與訴外人張○銘、蔡○燕（本庭另案調查中）於113年1月初加入某詐騙集團，張○銘擔任車手之工作；被告乙○○、蔡○燕擔任收水及把風之工作。張○銘、蔡○燕、被告乙○○及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原告，致陷於錯誤後，並約定於113年1月2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住處1樓（詳細住址詳卷）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暱稱「八方」之人隨即指示張○銘於上開時間，至上開地點，由張○銘持用內容含有「永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姓名：林正國」之偽造工作證向原告出示，並當場開立

01 偽造之「永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證收據1張予原告
02 而行使之，原告隨即交付40萬元予張○銘；被告乙○○、蔡
03 ○燕則在旁監控。其後張○銘將收取之40萬元交予被告乙○
04 ○，被告乙○○再交予蔡○燕，蔡○燕再依詐欺集團暱稱
05 「特攻隊」之人指示，將取得贓款拿至指定地點放置，不詳
06 之人再前往拿取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
07 去向、所在；被告黃○銘則獲得收取金額3%之報酬。原告
08 因此受有40萬元之損害。另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
09 代理人，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與被告乙○○連
1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11 本訴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12 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4 行。

15 三、被告乙○○則以：我現有困難無力一次清償等語置辯。並均
16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
19 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
20 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
21 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
2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
23 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少護字
24 第1380號（原113年度少調字第1976號）、113年度少護字第
25 1381號（原113年度少調字第2037號）宣示筆錄為證，復為
26 被告所不爭執，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，惟按有無資力償
27 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
28 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
29 採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乙○○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
30 害賠償之責。又被告乙○○為本件侵權行為時乃未成年人，
31 而被告甲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且其無法證明對被告乙○○

01 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
02 故依法應與被告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被
03 告等就本件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原告40萬
04 元，自屬有據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06 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
11 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12 八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3 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呂安樂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魏賜琪